

中共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文 件

赣工程党字〔2020〕10号



关于印发《中共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议事规则（修订）》、《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院务会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分院：

《中共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江西工程职业学院院务会议事规则（修订）》已经2020年第7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16日



中共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020年修订)

为了坚持和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和规范党委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推动学院的改革与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新常态下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修订本规则。

第一章 工作原则

第一条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省委权威，确保政令畅通。

第二条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把中央、省委精神与学院实际相结合，把握新特点，顺应新要求，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坚持以人为本，健全联系师生、服务师生的长效机制，恪尽职守，顾全大局，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第四条 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党

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三重一大”等重大问题都要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学院党委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凡是涉及学院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经学院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任何个人和少数人无权作出决定，也无权改变集体决定。党委委员在集体讨论时，应畅所欲言，充分发表个人的意见。集体决策一经做出，每个党委委员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和执行，并按照各自的分工，履行好自己的职责，承担起应该承担的责任，独立、负责、求实、创新地完成各自的工作，保证集体决策得到贯彻执行。党委书记既要善于总揽全局，管方向、抓大事，又要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发扬民主，自觉接受监督，支持各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各党委委员要主动从党委工作全局出发思考和处理问题，支持党委书记和其他党委委员工作，接受党委书记和其他党委委员的监督，防止和克服片面强调个人所分管工作的倾向。

第六条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加强和创新管理，适应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不断完善领导方式和决策方式，使决策更加符合客观规律，更加符合师生员工对学院改革发展和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和向往。

第七条 坚持党务公开制度。凡是学院党员和师生以及社会关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难点问题，只要不涉及保密规定的都要公开，公开的内容必须要全面、及时、真实、具体。

第二章 党委的领导职责

第八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九条 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并按要求向上级党委报备，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第十一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第十三条 加强学院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第十四条 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和对学院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五条 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接受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的双重领导,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协助学院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障学院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协助学院做好离退休工作。

第十七条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十八条 传达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教育工委、教育厅、电大党委和行政及上级有关部门的重要决定、指示、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并讨论决定具体贯彻实施意见。

第十九条 研究决定办学指导思想、办学理念、办学思路、人才培养模式等办学顶层设计问题。

第二十条 研究决定学院中、长远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教学改革和科研规划、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校企合作发展规划。

第二十一条 研究决定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两代会”工作报告和目标管理考核事项。

第二十二条 研究决定管理制度改革、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招生就业改革等重大改革方案以及其他一些对学院办学、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改革措施与规章制度。讨论决定院务会充分酝酿,院长提议提交院党委研究决定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三条 讨论研究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工作。

第二十四条 研究决定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保密工作和政治安全稳定工作。

第二十五条 讨论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及其人员编制的设置、调整方案。

第二十六条 研究决定副科级干部的任免、调动、管理、考核、监督工作。协助学校做好干部的选拔、任免、考核和教育管理工作。研究有关部门和个人的重大奖惩事项。

第二十七条 审定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研究决定年度预算外大额资金的使用调拨问题。研究决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第二十八条 研究决定统战工作、离退休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性组织的重大工作。

第二十九条 研究决定年度进人计划、辅导员招聘计划、临时用工计划、招生计划。研究决定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研究审定党务工作基本管理规章制度和事关学院全局的重大行政规章制度；

第三十一条 根据“三重一大”重要事项必须由党委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规定，研究其他需要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会议制度

（一）党委会

第三十二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

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

第三十三条 除特殊情况外，不是党委委员的院级领导列席党委会。党委办公室负责人列席党委会并作重要议题会议记录。根据会议议题内容，经主持人批准，议题涉及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党委会议题涉及党委委员或列席者个人的，有关人员要主动回避。

第三十四条 凡拟定为党委会讨论的议题，提交部门应充分准备，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明确具体、可供会议选择的方案。要求在党委会议上形成决议的方案，有关部门要提前拟好决议草案，供研究时参考。有关议题内容的书面材料应在会前 2—3 天报送党委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党委会原则上每两周召开 1 次，遇有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应提前一至两天通知参会人员。

第三十六条 党委会议题至少提前 1 周申请，由党委委员提出建议，也可由相关部门提出。除事先不便公开内容的议题外，一般性议题均须由申请单位（部门）填写《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党委会议题申请单》，注明议题名称、议题内容、单位负责人、建议列席单位、汇报人员，附议题汇报材料，经分管院领导审查并签署同意后，由办公室报党委书记或受党委书记委托的党委副书记审定，属行政方面的议题报党委书记审定前须经院长审查签字。

第三十七条 会前，分管院领导应就议题中涉及自己分管工作的内容与党委书记充分沟通。重要议题会前应在相关党委委员之间进行沟通。对学院工作中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

策前，必须事先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充分论证，必要时应事先向学校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属行政方面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进行决策前，必须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涉及多部门的议题，议题申请部门要事先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形成比较成熟一致的意见。有较大意见分歧的，应提出两个以上建议方案。除需要保密的外，一般应在会前征求党委委员及相关领导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每次党委会会议议题应适量安排，重要、紧急议题优先安排，重大议题可安排专题讨论。会议议题确定后一般不再变动，对确有必要提交党委会研究的临时性议题，由党委书记或受党委书记委托的党委副书记决定。

第三十九条 提交党委会的汇报材料，要简明扼要、主题突出、观点明确、可操作性强，字数一般不超过 3000 字，汇报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汇报材料按照统一要求和格式印制，于会前 2 天报至党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提前 1 天将议题和有关材料分送参会人员和相关列席人员。汇报材料要求和格式由党委办公室制定。

第四十条 党委会由党委办公室派专人记录，会议决定事项除少数不宜公开事项之外，均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一般由该次党委会主持人签发，且应在会后 2 个工作日内形成并公布。需要抄告的相关事项，由党委办公室给相关单位编发抄告单，要求遵照办理。

第四十一条 以党委或党委、行政名义印发的涉及全院工作的重大政策性文件，原则上须经党委会讨论通过，并由党委书记签发，也可由党委书记委托党委副书记签发。

第四十二条 会议作出的决定，如需复议，须经党委书记和党员校长协商，并在会前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的同意，特别是已经否决的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会签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第四十三条 党委会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保密制度。除需要贯彻的会议决定、决议，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用文字或口头传达外，会议讨论发言、表决等情况不得对外泄露。党委会期间，遵守会场纪律，不得无故早退或中途退场。

（二）书记办公会

第四十四条 书记办公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主要研究拟提交党委会讨论的重大问题和涉及干部人事任免及处理事项。书记办公会议由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参加，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若涉及干部工作请组织部部长列席。必要时，可请党委委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不定期召开，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记录。书记办公会不做决策。

（三）民主生活会

第四十五条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按照上级要求组织进行，由党委书记主持，一般每年召开1次。

第四十六条 民主生活会要认真准备，保证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前应征求党员代表、干部代表、民主党派代表、离退休同志代表、师生代表和基层党支部对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意见。

第四十七条 会议结束后，应尽快、如实上报民主生活会情况和整改措施，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四十八条 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应邀请上级主管部门派员参加和指导。

第四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既要认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也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五十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和整理，党委组织部负责报送。

（四）党员代表大会

第五十一条 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出席。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听取和审查党委、纪委贯彻执行届度代表大会决议的情况和年度工作报告；讨论通过有关党的工作的规章制度、决议，加强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讨论学校的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方案；民主评议党委、纪委的领导干部；调整和增补党委委员、纪委委员；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或党代表会议的代表。

（五）党政联席会

第五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不定期召开，由全体院领导参加，办公室主任列席并记录，根据需要可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主要就学校改革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或近期各自分工工作情况进行沟通交流、研究讨论、共同磋商、相互协调。

（六）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议

第五十三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院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根据需要可扩大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政治理论、中央文件和经济、法律、科技、教育等方面知识。会议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及记录。

第五章 议事和决定

第五十四条 党委会议事时应由提出议题的党委成员或部门作必要汇报，相关领导作必要补充。

第五十五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问题时，应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坚持实事求是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一事一议，有议有决。对意见不够集中、讨论不够成熟的问题，应暂缓决定。

第五十六条 会议在对有关问题作出决定时采取表决制。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会议决定多个事项，应逐项表决。决定干部任免事项，采取票决制，逐个表决。

第五十七条 学院党委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学院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时，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征询党外代表人士、专家学者和教职工代表的意见。党委成员如果对决定持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允许向上级党组织陈述自己的意见，但在行动上要按集体决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因故未出席党委会的党委成员，由党委指定专人负责传达。

第五十九条 每次党委会均应完整准确地做好记录，并由指定的专人记录。会议决定的事项，采取纪要、校园网等形式发布。

第六章 督办和落实

第六十条 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原则，凡经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问题，由党委成员、院领导按照分工具体组

织实施，并督促检查各自分管部门执行党委会决定的情况，协调解决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要问题的落实情况，要向党委报告。

第六十一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会议的会务工作，党委会纪要由党委书记或委托副书记签发。

第六十二条 党委会议定事项的执行情况，由党委办公室负责督促和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的执行情况列入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由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院务会议事规则

(2020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提高学院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院务会是学院领导集体研究和决策重要行政事项的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对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研究、部署和决策。

第二章 会议组织

第三条 院务会由院长（或由院长委托的副院长）召集和主持，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纪委书记出席。院长办公室主任、纪委办检查审计科科长、工会主席列席会议。议题涉及到有关部门的，该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根据需要，由院务会主持人决定。

第四条 院务会一般半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

第五条 院务会参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半数方能召开。

第六条 院务会由院长办公室负责通知与会成员。院务会组成人员如因故不能到会的，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请假人如果会前已审议了会议议题材料，一般应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第三章 议事范围与议题确定

第七条 院务会的议事范围包括：

（一）传达、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部门有关行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决定或会议精神。

（二）研究提出拟由院党委讨论决定的事项，研究决定院党委关于学院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决议的实施方案和措施。

（三）讨论研究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四）研究决定学院行政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废止。

（五）研究决定学院重要会议安排、重要活动和庆典安排、校历及节假日安排等重要工作安排事项。

（六）研究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资源建设、教学管理、科研工作等方面的事项。

（七）研究教师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八）研究决定一般教师和工作人员的调配。

（九）研究学生教育管理、招生就业、学生奖惩及处分等问题。

（十）研究国内外合作交流事项。

（十一）讨论研究学院年度经费预算报审方案。

（十二）讨论研究学院预算内资金款项的支出报审方案。

（十三）研究决定学院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治理、校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安全稳定、服务保障等重要问题和工作方案。

（十四）讨论研究学院年度基本建设、资产管理、设备采购和后勤保障等方面报审方案。

（十五）研究必须由院务会处理的其他工作以及院长认为需要讨论的其他行政事项。

第八条 院务会议题提出前，分管院领导和相关部门应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和协商。议题涉及多个部门的，主办部门应事先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形成比较成熟、一致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对事关全院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凡情况不清楚、准备不充分的议题，不提交院务会讨论。

第九条 院务会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并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第十条 需要提院务会讨论的议题，应由部门事先报分管院领导同意并签署意见，院领导也可直接提出议题，院长办公室负责汇总并报院长决定是否列入院务会议题。议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变动。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增加或减少议题，须经会议主持人同意。

第十一条 议题的主办部门应于院务会召开前两个工作日将会议议题和材料提交院长办公室。经会议主持人审定后，院长办公室于会议召开前一个工作日将会议材料送达与会人员。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院务会实行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部门简要报告议题要点，相关领导作必要补充。院务会的出席人员要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做到集思广益，科学决策。

第十三条 会议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院务会有议有决。如果对议题意见分歧较大，一般应暂缓作出决策。也可授权会议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作

出决定，或授权院长与有关院领导会后协商作出决定，在下次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院务会讨论的议题如涉及会议成员个人或其亲属，有关与会人员应回避。

第五章 会议决议的执行与督办

第十六条 凡经院务会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任何部门或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推拖或拒绝执行。已经院务会决定的事项如须更改，应经院务会复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院务会的决议由分管院领导负责组织实施。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经院长同意，可提请院务会复议。

第十八条 院长办公室负责院务会决定或决议执行的督办和检查工作，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院长报告。

第十九条 院务会的会务工作由院长办公室承担。每次院务会后由院长办公室整理并形成《江西工程职业学院院务会议纪要》。纪要须经有关成员审阅后由会议主持人签发，与学院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二十条 会议成员均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院务会所作出的决定或决议，何时、以何种方式、在何种范围内公布，按院务公开的有关规定执行。任何人不得擅自将会议内容和与会人员的观点外传。对违反保密规定的应按有关规定和纪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